

# 評《簡化字學習套》

黃富榮

香港城市大學語文學部

在香港，簡化字向來都不是漢字的正體。不過由於「九七」臨近，中、港關係日益密切，愈來愈多人開始學習簡化字。為了加強兩地的聯繫，促進文化交流，香港學生學習簡化字，似乎甚有需要。去年，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編製了一本《簡化字學習套》（下稱《學習套》），分發各中學供老師教學之用。

這本《學習套》以高中學生為對象，分「教師手冊」、「簡化字教材」（下稱「教材」）和「視覺輔助教材」三部分。「教師手冊」除了有《學習套》的說明和教材練習的答案之外，還專列「漢字簡化的回顧與前瞻」一章，供老師參考。教材主要是學生的練習，共分二十八課，除第一、二十七、二十八課外，每課分「引子」、「學習」、「鞏固」、「總結」、「練習」五部分。另有兩個總複習、四個附錄、「認字測驗」與「索引」。第三部分的「視覺輔助教材」包括了高映片六十一張和掛圖三幅，是為老師預備的上課教材。整個《學習套》以教材為主體，本文要評論的，主要是這部分。

## 二

從學習的角度來看，《學習套》有很多優點。首先，教材的第一課就指出，學習簡化字並不困難。因為《簡化字總表》（下稱《總表》）雖然收字共2,235個，但由於《總表》第三表所收字全是根據第二表「類推」而來的，所以掌握了《總表》的第一表和 second 表共482個簡化字，以及14個「簡化偏旁」，就可以舉一反三，掌握其他簡化字了。這一課還指出，不少簡化字，其實是我們日常生活中常見甚至常用的。這對於向來抗拒學習簡化字的同學來說，可以先掃除恐懼抗拒的心理障礙。

其次，教材內容的編排基本上可說是由淺入深。編者認為繁、簡兩套文字系統之間的分歧，有「非互通性」和「可聯繫性」兩種屬性。前者使只掌握其中一種系統的人，「必須經系統學習或長時間重複接觸」，才能掌握另一文字系統；後者指兩套文字系統之間含有易於聯繫的部分，只要「將兩種系統之間易於聯繫部分善加利用」，就可以減

輕學習的負擔，加強學習的效果。<sup>1</sup>編者花了很多心思，把第一表和第二表共四百多組繁、簡字的聯繫性整理出來，再按難易程度，依次編排。第一課是些常見常用而又很可能已經認識的簡化字；第二、三兩課介紹與繁體字有「異體字」關係的簡化字，這類字的聯繫性最強；第四至第十課介紹「形聲」結構的簡化；第十一至十五課介紹「代替」類；第十六至二十二課介紹輪廓化與草書楷化；第二十三課是會意與象形；第二十四至二十六課是較難歸類的字，而聯繫性也最弱，編者也得承認，如果不認識這些字，「只好強記」。<sup>2</sup>至於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課，則介紹偏旁類推和可作旁類的簡化字，基本上已經與聯繫性無關了。

整體的鋪排，大致上是先形聲而後改形。形聲字之中是先聲後形，第四至第八課是聲，第十課是形，第九課聲、形兼顧。聲方面，考慮到香港學生主要說粵語，第四至六課介紹的偏旁代替，無論是偏旁同音、同音改調抑或近音都是以粵語為標準。第七、八課才介紹的則以普通話讀音為準的字。第十一和十二課介紹的同音和近音兼代，也是以粵語為標準。「把粵語的同音近音認識放在首要位置」，<sup>3</sup>照顧了大部分學生在語音方面的認知，是這《學習套》的第三個優點。

第四，除了理出繁簡字之間的聯繫性之外，編者同時希望打破繁簡字之間的非互通性，使繁簡字體聯繫不太緊密的簡化字，學起來似乎也有一個系統，使學生較容易掌握。最難理出繁簡字之間的聯繫性的，莫過於草書楷化或輪廓化一類。這一類簡化字，以同一個部件取代不同的繁體部件。例如「風」、「區」簡化作「风」、「区」，裏面的字形都簡化作「×」，又例如「又」，分別取代了「歡」、「難」、「對」、「鄧」的右偏旁、「僅」的左偏旁、「聖」的上偏旁、「樹」的中間部分等；繁簡字形之間全無對應關係，素為反對推行簡化字的學者所詬病。<sup>4</sup>如今編者以簡化字字形為主，聚集了由這些簡化部件構成的簡化字，每課最多學習四個簡化部件；甚至在一課（第二十七課）裏，把所有以「又」為偏旁的簡化字，集中學習，便於記憶。

第五，較難記的簡化字，編者又設計了些「記認進路」或「口訣」，幫助學生記憶。例如：「党」是「哥哥是黨員」；「庙」是「『由』此路進」；<sup>5</sup>「獲」簡化為「获」，口訣是「獵獲一犬」。<sup>6</sup>不少說明或解說，其實都有相同的作用。<sup>7</sup>

由於《學習套》內容設計上有以上的優點，加上早已經替老師預備好高映片和掛

1 「教師手冊」，頁1。

2 「教材」，頁87，91。

3 「教師手冊」，頁3。

4 學者對簡化字的批評，參謝世涯：《新中日簡體字研究》（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234-71。

5 「記認進路」見「簡化字教材」第二十六課，頁91-93。

6 見「簡化字教材」，頁69。

7 例如「教材」，頁76，80-81。

圖，這些高映片配合每課內容而設計，而且都已注明課次；因此，藉著這《學習套》，學得容易，教得輕鬆，大概是不難辦到的。

### 三

不過，筆者對《學習套》有些不成熟的看法，想在這裏提出。首先在內容安排方面。前文提及，如果以繁簡字的聯繫性作難易的標準，《學習套》基本上可算是由淺入深。雖然編者說內容安排有三方面的考慮：一是「個別簡化形體陌生程度、難易程度」，二是「個別漢字使用頻率」，三是「簡化基形與由簡化偏旁類推而成的簡化字的分別」。<sup>8</sup>不過，三項之中，整體的安排基本上以第一項為最重要的考慮。可是，正因為編者以繁簡字的聯繫性作為判別難易的標準，以致把「會意」、「象形」<sup>9</sup>等較容易掌握的簡化字，放在「輪廓化」之後。草書楷化或輪廓化，雖然與相應的繁體字在形體上仍有一定的聯繫，可是改了形的部分，與原字被取代的部分，基本上沒有聯繫，要熟習的話，其實只有死記一途。相反，「會意」、「象形」之類，雖然與原字字形已無相通之處，但卻可從個別簡化字本身的結構掌握字的筆畫。從學習的難易來說，其實是比較容易的。因此，教材的第二十三和二十四課，如果安排在第十六課之前，似乎更能符合先易後難的大原則。

第二是一些字的分類。一個字的簡化，其實可以有不同的分類。例如「誇」簡化為「夸」，可理解為「省略」或「代替」，放在哪一類介紹都不成問題。不過，從學習的角度來看，有些同時可分析為兩類簡化形式的字，放在某一類總比另一類更容易理解。例如「糴」、「糶」分別簡化為「余」、「巢」，可以放在「省略」或「會意」介紹。《學習套》把這兩個字放在「會意」，並解釋為「入米」和「出米」，簡單易記，比放在「省略」（第十三課「部分代全體」）更容易明白，是十分恰當的安排。不過，仍有些簡化字的分類值得商榷。例如「處」簡化作「处」、「幣」簡化作「币」、「節」簡化作「节」，教材放在第十六課「繁複字形輪廓化」，從繁簡字的聯繫性來判斷，放在「省略」類似乎更易於記憶（當然，這三個字除了省略之外，還有一些字形上的改動）。第二十五課「成本效益」，特別在一課之內，安排了多個五筆以內的簡化字，從學習的角度來看，其實沒有甚麼意義。這些字之中，「與」簡化為「与」較近「省略」類，「倉」簡化為「仓」、「侖」簡化為「仑」，應屬草書楷化或輪廓化。第二十六課的「体」和「蚕」，應放在「會意」類。

最值得討論的，莫過於第二十四課的「類形聲字」了。既然題目叫「類形聲字」，本

8 見「教師手冊」，頁3。

9 學者給簡化字的分類，都沒有「象形」這項，這是《學習套》編者的獨特見解。而歸入「象形」一類的，只有「网」、「傘」兩字。諸家的分類，可參《學習套》「教師手冊」，頁33-36。

課介紹的簡化字當然具有「形聲」的性質。可是本課列舉十四個簡化字之中，如果以粵語或普通話讀出，就只有「跃」、「坝」兩字可以說是具有「形聲」的特點；「丛」、「华」、「毕」三字的「从」、「化」、「比」可算作聲旁；其餘的字，例如「腊」的所謂聲旁「昔」、「尝」的所謂聲旁「云」，都完全沒有表聲的作用。編者把這十四個字歸納在一課，可能因為這些字部分似表聲，部分似表形，所以稱之為「類形聲」。不過其中的「听」取代了繁體的「聽」，形聲兼失，稱為「類形聲」似乎十分牽強。其實漢字發展至今，字形不斷變化，不能再用許慎的六書來分析，是可以理解的。更何況這些在六書之外的，其實只是少數，大可把這些字歸納一起作為「例外」或「另類」處理。第二十四至二十六課介紹的簡化字之中，大部分都可以看作「另類」，或難以歸類。有些其實是「兼類」，例如第二十六課的「关」、「显」、「兽」和「严」，可分析為「省略」兼「草書楷化」。

第三是類推問題。編者對「類推」下了很多功夫，除了把《總表》第二表可作類推偏旁用的簡化字編成「從粵語拼音查漢語拼音(附類推例字)」(表A)和「可作偏旁類推用簡化字——從筆畫數目及起筆查漢語拼音」(表B)兩個表附於第二十八課，便利學生查閱《總表》第三表之外，還編了「類推陷阱」作附錄1。可是，教材這部分仍有叫人難以滿意的地方。

首先，編者說教材「第1—26課都不涉類推」，<sup>10</sup>其實第9課和第16課，都安排了「類推」練習，而且部分類推字出自《總表》第一表。<sup>11</sup>為貫徹教材第1—26課不涉類推的原則，同時避免誤導學生，令他們以為《總表》第一表上的字也可以類推，這兩處「類推」練習都應刪去。

其次，是編者給「類推陷阱」的一些解釋。編者指出錯誤類推有兩個來源，第一是「整字簡化(即非類推的簡化)優先於偏旁類推」，第二是「不能類推的偏一旁簡化」。<sup>12</sup>編者給第一個來源的說明十分費解。他的意思大概是：《總表》第二表上的簡化字，原則上是可以據之類推而得出新的簡化字的，唯有某些在《總表》第一表上出現的簡化字，雖然用了第二表上的字作偏旁，但不一定可以按第二表上的簡化方式簡化。由此可見，在第一表上出現的都是個別的簡化，所以「優先於偏旁類推」。舉「麗」為例子。「麗」簡化作「丽」，列於第二表，於是以「麗」作偏旁的「儷」、「驪」類推簡化作「丽」和「驪」。可是因為「灑」簡化作「洒」和「曬」簡化作「晒」，列於第一表，因此，這兩個字不受第二表的類推支配，不可以類推為「灑」和「晒」。再舉「誇」為例。「誇」簡化作「夸」，列於第一表，因此，雖然「言」偏旁簡化作「讠」，「誇」卻不可以簡化作「诌」。這就是所謂「非類推簡化」「優先」的意義。其實，我們可以這樣簡單地說明：原則上，第

10 「教材」，頁104。

11 見頁29，55。

12 「教材」，頁104。

二表上的簡化字都可以類推，但個別在第一表上出現的簡化字是例外；換句話說，在第一表出現的簡化字，限制了第二表各字的類推範圍。可是由於《學習套》介紹簡化字的時候，沒有突出《總表》的第一表與第二表的分別，反而混合介紹第一、二兩表的字，所以很難按兩表的差異，清楚說明「優先」的含義。

至於「陷阱的第二種來源是『不能類推的偏旁簡化』」，編者再把「陷阱」分為兩類。一是「同一偏旁，不同簡化」，二是「同一偏旁，或簡化或不簡化」。其實，只要學生有了「第一表限制第二表類推範圍」這觀念，教材這部分實在可以節省些篇幅。編者既把《總表》第二表編成上述「表A」和「表B」，何不在其中一表，加入「同一偏旁，不同簡化」的資料，也就是在第二表的簡化字旁，注明以這些字作偏旁而按其他方式簡化的字（即出現在第一表的字），以示例外呢？至於「同一偏旁，或簡化或不簡化」，其中小部分材料可安插在第二表的簡化字旁（例如「洒」和「晒」可放在第二表的「麗」旁），其他的可以省略。

雖然理論上說，學生只要知道第一表的字不可以類推，就不會因類推而出錯；不過事實上，要求學生經常記著某字放在第一表或第二表，是不切實際的。因此，學生很可能會因「種」簡化為「鍾」，而自作主張地把「鍾」寫成「种」；或因「選」簡化為「揀」，於是把「撰」寫成「揀」。可是，「錯誤類推」只與「寫字」有關，跟「認字」關係並不密切。《學習套》既以教曉同學認字為教學目標，實在不必花太多篇幅在類推上。如果《學習套》同時也以教曉學生書寫合規範的簡化字為目標（詳下），「錯誤類推」可以關為兩課甚至三課，把這附錄的材料編成練習。

第四是教學的目標。《學習套》開宗明義清楚表明「以簡化字的閱讀（而非書寫）為目標」。<sup>13</sup>原因有四：一是閱讀比書寫的需要大得多，二是電腦能較準確地將繁體字變換成簡化字，三是書寫簡化字比閱讀簡化字的難度高，四是能閱讀是能書寫的先決條件。筆者完全同意第一、三、四項。至於電腦的繁簡字轉換功能，無論以Big-5碼為「內碼」的繁簡體轉換，抑或Big-5碼繁體與「國家標準編碼」簡體之間的轉換，都尚未達到完全轉換的效果（正因如此，《學習套》的編者才會在教材裏加插附錄3「繁簡變換陷阱」）。更何況以現在的條件，我們尚無法進展到完全以電腦代替書寫的境界。不過，以上四個考慮，都不足以使我們只教曉高中學生認簡化字，因為高中學生實有書寫規範簡化字的現實需要。

1995年10月，考試局正式公布，考生可以在中文答卷上寫簡體字，字形標準以1986年中國大陸重新發布的《簡化字總表》為依歸。我不了解最近幾年中學會考「中國語文科」和高級補充程度會考「中國語文及文化科」怎樣處理考生寫的簡體字。我曾經在1984年兼任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「作文」卷的評卷員。記得評卷員開會討論答卷樣本時，主

13 見「教師手冊」，頁1。

任評卷員對錯別字十分嚴厲，把其中一個答卷樣本上寫成從「人」而不從「入」的「全」字，看作錯字，扣分。我無法想像考試局對繁體字嚴格而對簡化字寬容；繁體字寫錯了要扣分，簡化字寫錯了卻可以脫身，這是極不公平的。如果今天的評卷尺度依舊像十多年前般嚴格的話，我們教學生簡化字，就不應只以認字為目標；更應提醒學生，除非不寫簡化字，要寫就得寫合規範的。我好生奇怪，由考試局公布考生可以寫簡化字，到教育署宣布簡化字教材大致編成，期間超過半年，<sup>14</sup>為甚麼編出來的教材，卻沒有考慮到高中學生應付公開試的需要呢？

另一方面，教材的部分內容，其實已經涉及書寫規範化這個問題，例如在「麗」字下提示：上面兩橫要連成一長橫；<sup>15</sup>在「類」、「殺」之下提示：除了省略了右偏旁之外，「大」上一點和「木」上一點也同時廢棄了。<sup>16</sup>這些提示，對認字其實是沒有意義的。還有，教材的附錄「類推陷阱」，必須放在寫字方面考慮，才能顯出重要性。

其實，在學生能認字的基礎上，要教懂學生寫出合規範的簡化字，只須向學生交代某些特別容易產生混淆的字形。這些容易混淆的字形，又可分為以下幾類：

一是類推錯誤。前文已經提過，《學習套》在類推方面做了很多功夫，現在只須充分利用已有的材料，編成練習。

二是容易受繁體字筆畫干擾的字形，例如「麗」上作一長橫，「類」、「殺」須刪點，「寫」上不從「冫」而從「一」，這些字，《學習套》其實已經給了一些提示。

三是形態接近的簡化字字形部件，例如水偏旁「冫」與言偏旁「讠」。

四是「新字形」。國內學者除了簡化漢字之外，還整理鉛字字模，統一字形筆畫的歧異。這些統一了的字形，相對於舊有的不太統一的字形筆畫，稱為「新字形」。在國內，漢字不論繁簡，都以新字形為規範。例如「艸」作為上偏旁，舊字形寫作「艸」，由兩個「十」組成，共四筆，新字形作「艸」，共三筆。簡化字固然以新字形作為標準，其他沒有經過簡化，也就是不在《總表》之上的字，連同與簡化字相對的繁體字，也都以這套新字形為標準。因此，要寫出合規範的簡化字，也得同時了解新舊字形的差異。「新舊字形」不是一套由政府機關頒布的標準，不同的工具書有不同的整理。筆者在1995年年初曾指出，要向學生交代的，只是些與現行書寫習慣有明顯差異和筆畫數量不同的新字形，例如剛才指出的「艸」，還有「𠂇」等，其實並不太多。<sup>17</sup>

14 考試局宣布考生可以書寫簡化字的新聞報導，見1995年10月18日多份本港報章，例如《明報》(頁C7)、《快報》(頁A7)、《星島日報》(頁A12)。教育署委託兩大學學者編寫簡化字教材的報導，見1996年5月14日的《明報》(頁B9)、《星島日報》(頁D1)。

15 「教材」，頁46。

16 「教材」，頁43。

17 參拙著《「新舊字形」與簡化字的教與學》，曾於香港城市大學中文、翻譯及語言學系，人文及社會科學部合辦之「中文及翻譯國際學術研討會」(1995年1月19-20日)上宣讀，修訂後將發表於《語文學刊》(香港城市大學語文學部出版)。

五是邊簡邊不簡，例如「輪」、「錢」、「緯」，左偏旁仍用繁體，右偏旁卻簡作「侖」、「戔」、「韋」。

最後必須指出，現今在香港常見常用的所謂簡體，其實還包括了不在《總表》上的民間俗字（例如「留」寫成「畝」）、日本漢字的簡體（例如「龍」寫成「竜」）和國內已經廢止不用的《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（草案）》的簡化字（例如「菜」寫成「芽」）。以1986年重新頒布的《總表》為標準，這些簡體都不合規範。

「索引」的排檢也是值得討論的。《學習套》以香港語言學學會1993年發表的《粵語拼音方案》，編排《總表》第一表和第二表的簡化字，並注明該字在教材出現的課次。暫且不談這方案的優劣。其實，另一個香港學生更感便捷的方法可能是筆畫檢字。大部分香港學生自小學習形序排檢法（例如部首檢字），不慣以音序檢索，要他們學習另外一套並不熟悉的工具，難免心生抗拒。編者棄用筆畫，可能考慮到國內與本地通行的兩套漢字系統之間，除了繁簡之外，還有新舊字形的差異。某些看似相同而實有微異的字形部件，筆畫數量實差一二。<sup>18</sup> 如果依國內的筆畫數量標準來排檢，恐怕香港學生未必能完全掌握，筆畫數對了而檢索不得，徒添困惑。其實，要解決這問題並不太難。上文已經提出，筆畫數量有異的新舊字形其實不多，只須附錄一個「新舊字形對照」，提醒同學不要數錯筆畫就可以了。如果只排列《總表》第一表和第二表上共482字，就更簡單了。因為筆畫不同的新舊字形，只有以下四組（括號內為新字形）：「卅（卅）」、「𠂇（𠂇）」、「𠂇（及）」、「𠂇（『條』、『務』之右上偏旁）（𠂇）（『條』、『務』之上偏旁）」，四組都是由四畫改成三畫。只須在頁首附錄簡單的對照，就能清楚說明。用筆畫編檢的最大優點，是學生無須重新學習一套拼音字母。叫人感到奇怪的是，編者其實用了筆畫編排《總表》第二表的簡化字（即表B），讓學生檢出相關漢字的漢語拼音字母，從而查檢附錄的《總表》第三表上的簡化字。為甚麼不乾脆用這個香港學生比較熟悉和容易掌握的方法，作《學習套》內各種檢索的工具呢？

簡單的總結幾句。基本上，筆者認同《學習套》編寫的大方向：一、以簡馭繁。以《總表》第一表和第二表的482字為重點學習目標；二、由淺入深。先學習易記易認的簡化字，其中大部分的字都可以按繁簡字字形的「聯繫性」編排次序，先學習聯繫性較強的；並且盡量把字形相近的簡化字安排在一起學習。另一方面，《學習套》單以教曉學生認字為目標，不一定能滿足高中學生在公開考試書寫簡化字的需要。因此，《學習套》似乎需要在現有的基礎上，增補些以寫規範簡化字為目標的練習。此外，為使學生清楚分辨第一表和第二表上簡化字的類推功能，宜分開附錄兩表，並以筆畫次序重排，兼附該等簡化字在教材出現的頁碼或課次，使兩表可同時兼作「索引」。《總表》原有的

18 參同上注拙文。

注釋，對字形、筆順和讀音，都有重要的提示，理應保留。至於第三表憑類推而得的簡化字，由於不是主要的學習對象，不宜花費時間按筆畫重新編排，所以可以保留原來樣式作附錄，並按現在《學習套》的方法，保留表B，以筆畫數目查漢語拼音，以便學生檢索第三表。

最後，值得一讀的是，《學習套》校閱十分仔細，錯字甚少，下面幾個應是手民之誤。第一個見於教材頁55，「4總結」[a簡化字]的第一個字應為「夾」，誤作「來」。第二個見於頁154，「索引」第二欄倒數第四個簡化字應為「余」，原文忘記了簡化而作「糴」。第三個見於教學掛圖「簡化字基本字形〔三〕」，其中D項與「斗」相對應的繁體字應為「鬥」，誤作「闕」。也許編者已經發覺，早作更正了。